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蘇黎世產物信用卡旅遊綜合保險—商品簡介

90.2.2 台財保字第 0890711353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飛航旅遊不便保險
  - 班機延誤
  - 行李延誤
  - 行李遺失
  - 劫機
- 二、個人責任保險

###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或內亂所致者。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幅射或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有效承保信用卡持卡人本人、其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 25 歲之未婚子女。
- 二、「承保信用卡」係指由要保單位簽發並經本公司承保之信用卡。
  - 同一被保險人使用數張承保信用卡支付同一筆簽帳款項時，本公司就每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卡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三、「要保單位」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承保信用卡之發卡單位。
- 四、「保險期間」係指本保險單之有效期間，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五、「保障期間」係指凡持卡人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團費或交通費用，則不論其旅遊期間是否在本保險單之有效期間內，持卡人皆享有本保險之保障。
- 六、「定期班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

- 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 七、「公共運輸工具」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線、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不包含團體之包機或包船。
- 八、「劫機」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定期班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之行動。
- 九、「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儘速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單位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理賠貨幣單位

請求理賠之損失如涉及新台幣以外之貨幣單位時，本公司以損失發生日台灣銀行公告該貨幣現金交易賣出之匯價為兌換基礎，理算損失。如損失發生當日無此匯價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價為準，並以此類推。

###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求償，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求償之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



被保險人於參加旅行團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本公司同意於保障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因旅遊時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但被保險人若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時，本保障範圍僅及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 特別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第一章第三條規定之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汽機車、航空器或船舶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從事商業或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雇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租借、代人保管或控制之財物的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受酒精、藥物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
-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理賠事項

- 一、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而受賠償請求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3.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 二、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1.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

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2.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3.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4. 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蘇黎世產物信用卡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一商品簡介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90.2.2 台財保字第 0890711353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9.3.15 依 99.2.12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單位加繳保險費後，投保蘇黎世產物信用卡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參加旅行團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於旅程中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並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該相同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時，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交通工具若為商用客機時，本附加保險給予擴大保障期間，包括：

- 一、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汽、機車前往機場期間；
- 二、於機場內；
- 三、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搭乘汽、機車離開機場期間。

###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單位、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有關給付項目之規定如下:

- 一、死亡給付:因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前者死亡給付,如因此發生移靈費用,本公司亦一併給付,最高以承保明細所載之移靈費用金額為限。且前者所稱「移靈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以最經濟合理之方式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 二、殘廢給付:因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前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

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條第一、二款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理賠事項

發生本附加保險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時,要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
- 二、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 三、發生本附加保險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傷害,其索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3. 本公司得在合理範圍內,視需要而要求持卡人提示其刷卡記錄及票證,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之費用或旅行費用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4. 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具相驗屍體證書或死亡診斷書及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5. 請求殘廢保險者,應另檢具醫師之殘廢診斷書。受益人申請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四、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蘇黎世產物信用卡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全程保障傷害保險—商品簡介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92.5.21 台財保字第 0920750648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報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9.3.15 依 99.2.12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單位投保蘇黎世產物信用卡旅遊綜合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附加全程保障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國外旅行(含商務)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以承保信用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國外旅行團費，在旅行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旅行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出發地通關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海關檢查手續時為止，但最長以三十日為限。前述旅行期間仍適用本保險契約「保障期間」之規定。

如同一事故已依本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賠償時，則本附加保險不適用之。

###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違反當地道路交通法令之規定。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或其他武術競技活動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內遭受本附加保險第一條約定

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因此發生移靈費用，本公司亦一併給付，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移靈費用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移靈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之費用。

###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內遭受本附加保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

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保險事故發生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內遭受本附加保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 理賠申請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視承保範圍需要，要求提示持卡人刷卡記錄。
- 三、視承保範圍需要，要求提示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以證明其旅遊之啟程地、目的及時間。
- 四、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及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 五、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殘廢診斷書。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上述文件外，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蘇黎世產物信用卡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全程保障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一商品簡介

####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92.5.21 台財保字第 0920750648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報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單位投保蘇黎世產物信用卡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全程保障傷害保險後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及診所」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醫院及診所。但不包括專

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一商品簡介

####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5.12.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99.2.10 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公會版)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